

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附加分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促进人才选拔多元化，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吉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大发〔2022〕64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具体附加分计分范围包括：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在国家部委、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协）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中获奖；
3. 在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竞赛中获奖；
4. 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中的一项。

第三条 具体附加分计分方法包括：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赋3分；

2. 学科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	2.6	2.2	2
省级	2	1.6	1.2	0.8
市级	0.8	0.6	0.4	0.2
校级	0.8	0.6	0.4	0.2

3. 发表学术论文

A 类期刊	B 类期刊	C 类期刊	D 类期刊
3	2.8	2.6	2

第四条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一次性赋 3 分；参加学校教务处指定名录中的各类不同学科竞赛（所获奖项的参赛单位为吉林财经大学）的附加分可累加，但累计最高分上限为 3 分，当学生参加某一项赛事同时获多个奖项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最高的一项计分；参加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关领域学术论文的附加分可累加，但累计最高分上限为 3 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三方面获得的奖励分数之和为附加分的总分数，但附加分总分的上限为 3 分。

第五条 对在提交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本细则组织实施本院推免生附加分的计算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学校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